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下午在山东济南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董事冯刚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吕莹先生和陈爱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刘会胜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江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届董事会提名李士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江奎先生因工作需要，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 1、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张民、潘林；
-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潘林，成员：刘会胜、陈爱华；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刘会胜、潘林。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公司章程》附件中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内容同步做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004 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 2024-005 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